枣 庄 市 档 案 馆

枣庄市市直档案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关于对2020年度评审结果实行异议期公示的公告

枣庄市市直档案专业职称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2日召开了评审会议，评委本着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评审条件，认真审阅了呈报的评审材料，经评委集体评议讨论，无记名投票表决，评审通过21人，其中改系列2人，复合型人才1人。

为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透明度，保证评审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规定，对评审通过人员实行异议期公示，本次异议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8日。请呈报单位按规定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反馈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同时核实公示表上的人员信息，并广泛征求专业技术人员和群众意见。异议期结束后3日内，将有无异议及处理意见等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我们，以便及时报批公布。如对公示人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反映（不受理口头、电话或匿名信形式反映的意见）。

通讯地址：枣庄市新城和谐路492号3003室

咨询电话：3150658

邮政编码：277800

附件：2020年度档案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公示人员花名册（21人）

 枣庄市档案馆

 2020年12月12日